

关于大冶市部分乡镇（街道）乡村 道路命名的公告

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2025年9月1日，大冶市部分乡镇（街道）乡村“胜一路”等697条乡村道路名称已经大冶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并报黄石市人民政府备案，现将标准名称正式予以公告。

详见附表《大冶市部分乡镇（街道）乡村道路命名一览表》

自公告之日起，按照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第三章地名使用的规定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凡涉用以上地名的，均应使用标准名称，不得擅自更名或简化；地名应按照罗马字母以《汉语拼音方案》作为统一规范拼写，不得使用其他外文拼写。

